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园区空气站点运维及电子围栏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CZB42025030

采 购 人：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B42025030
2. 项目名称：园区空气站点运维及电子围栏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34 万元
4. 最高限价：34 万元

5. 采购需求：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个空气站点为期 1 年的运维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风景区 3 个空气站点电子围栏系统建设进行服务采购。两个空气站的运维主要涵盖 PM2.5 分析仪、PM10 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气象五参数、质控设备、站房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等内容。三个空气站电子围栏系统建设主要涵盖站点视频监控设备的改造升级。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完成本项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ggj.chizhou.gov.cn/）。

方式：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二室（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 1 号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请供应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池州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工具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响应，责任自负。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2. 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4. 参与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5. 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完好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389 号益瑞楼 2 楼，联系人：胡娟，电话：17756663566）。

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7.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 296 号中环大厦

联系人：殷勇

联系方式：18056635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池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389 号益瑞楼 2 楼

联系人：胡娟

联系方式：1775666356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池州市财政局

地 址：池州市池阳路 29 号

联系方式：0566-20230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7 点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每个包别 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5) 业绩； (6) 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按固定金额 5500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②书面形式递交（任选其一） 接收部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池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6635778、17756663566 通讯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 296 号中环大厦、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389 号益瑞楼 2 楼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进入不见面系统等待解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6. 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并保持手机畅通，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含磋商，如有）、二轮（或多轮）报价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含磋商，如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磋商小组评审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报价）对磋商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做出答复，在收到磋商小组通过系统发出的最后报价通知后，30 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7. 询标提醒。各投标企业（或各供应商）在系统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手机号码)，以便磋商小组系统发起询标，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 8. 其他 (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4)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磋商文件为准。 (5)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60%。采购单位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 40%合同款，采购单位也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同等金额的保函，采购单位在运维期结束后，根据运维成效情况对供应商开展考核验收，并根据考核验收情况进行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2	服务地点	采池州市范围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4	本项目采购标	标的名称：园区空气站点运维及电子围栏建设服务

	的名称及所属 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推进“十四五”期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工作，确保空气站点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可靠，拟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个空气站点为期 1 年的运维及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风景区 3 个空气站点电子围栏系统建设进行服务采购。两个空气站的运维主要涵盖 PM_{2.5} 分析仪、PM₁₀ 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气象五参数、质控设备、站房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等内容。三个空气站电子围栏系统建设主要涵盖站点视频监控设备的改造升级。

三、服务需求

1、运维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2、运维工作目标

服务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六参数及辅助设备正常运转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每年至少有 324 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 27 个日平均浓度值（2 月至少有 25 个日平均浓度值）。

（2）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停电、搬迁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效数据，不计入获取率统计；
- （4）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5）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6）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运维服务要求

3.1、点位环境管理

- （1）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
- （2）查看点位周围安全隐患。
- （3）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 （4）查看站房外围的防护栏、隔离带有无损坏情况。
- （5）查看周围树木是否需要修剪。
- （6）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采购单位。
- （7）填写《巡查记录》。

3.2、站房巡检管理

- （1）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供暖设施等。
- （2）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 （3）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 （4）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 （5）检查室内空调工作是否正常和查看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根据应急管理时效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子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6）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7）检查稳压电源参数是否正常。
- （8）检查各电源插头、线板工作是否正常。

（9）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9）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采购单位。

（10）填写《巡查记录》。

3.3、每日检查及质控

每日对仪器运行状态及数据进行远程检查与审核，及时排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对于异常数据进行标注、说明，做好记录，保证数据获取率。发现有异常的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检查。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派员赴现场进行排查，日间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夜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3.4、每周巡检及质控

（1）每周至少对两个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巡检 1 次，检查点位环境及站房是否正常。

（2）检查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一次。

（3）检查氮氧化物干燥器使用情况，视具体情况进行更换。

（4）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积尘或堵塞现象。

（5）检查颗粒物监测仪器纸带使用情况。

（6）检查采样总管、滤网和颗粒物采样头、积水瓶整洁程度，视具体情况进行清洁。

（7）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8）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9）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情况。

（10）按相关标准要求与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异常情况，确保站点正常、稳定运行。

（11）SO₂、NO₂、CO、O₃每周一次零点检查或校准，SO₂、NO₂、CO 每周一次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3.5、仪器月度运维及质控计划

每月对自动站至少进行 1 次系统性检查，检查系统气路，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其它辅助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1）网络检查

定期进行网络监控，需安排监控人员，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用户，并积极与用户协调，了解是否仪器出现故障，如仪器出现故障及时安排维护人员到达现场。

（2）气路检查维护

a. 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或堵塞、有无冷凝水或污物。

b. 每月清洗一次清洗检查清洁采样总管和支管室内部分，采样总管与支管内不能有明显积尘，同时清洗遮雨罩。清洁完毕后需进行检漏检查。

c. 填写《运行维护记录》。

（3）辅助设备检查维护

a. 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b. 数采仪除尘清洁、硬盘存储量检查、通讯线路检查、误码率测试、时钟校对，查看仪器工作是否正常，工控机显示数据与仪器数据是否一致。

c.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d. 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 1 个月至少清洗 1 次，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e. 填写《运行维护记录》。

（4）仪器日常运行维护

- a. 检查仪器有无报警。
- b. 清洗仪器散热风扇滤网，擦拭清洁仪器表面，并清除仪器内部积灰。
- c. 检查氮氧化物干燥剂使用情况，每月至少一次对变色部分干燥剂进行更换。
- d. 颗粒物监测仪器定期更换纸带，同时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e. 颗粒物采样头至少清洗 1 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 f. 填写《运行维护记录》。

（5）仪器质控措施

- a. 检查 PM_{10}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b. 更换 PM_{10} 及 $PM_{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c.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 d.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电光部件和光学部件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 e. 填写《运行维护记录》。

3.6、仪器季度运维及质控计划

（1）仪器运行维护

- a. 拆洗 PM_{10} 和 $PM_{2.5}$ 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管，安装后实施检漏。
- b. 对气象五参数进行清洗保养。
- c. 清洁氮氧化物分析仪反应室及镜片每季度进行一次。
- d. 填写《运行维护记录》。

（2）仪器质控措施

- a. 进行点式分析仪精度检查。
- b. 进行颗粒物监测仪膜校准。
- c. 颗粒物分析仪光浊度计校准。
- d. 填写《运行维护记录》。

3.7、仪器半年度运维及质控计划

（1）仪器运行维护

- a. 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净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
- b. 点式仪器每半年一次仪器内置泵膜和外置采样泵片及阀门清洁与更换，轴承润滑。
- c. 点式仪器每半年一次外置校准/采样切换电磁阀、仪器内置零跨电磁阀清洗保养。
- d. 每半年进行一次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系统拆洗保养和采样泵清洗保养。
- e. 更换采样系统 1/4 英寸特氟龙管。
- f. 零气发生器活性炭和化学吸附剂更换。
- g. 填写《运行维护记录》

（2）仪器质控措施

- a. 点式仪器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
- b. 点式仪器每半年一次多点线性校准。
- c. 颗粒物分析仪每半年一次流量校准。
- d. 颗粒物分析仪每半年一次温度/压力校准。
- e. 气象五参数每半年做仪器检查比对校准。
- f. 填写《运行维护记录》

3.8、仪器年度运维及质控计划

（1）仪器运行维护

- a. 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钨炉转化率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填写《运行维护记录》。
- b. 所有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检修。

（2）仪器质控措施

- a. 颗粒物分析仪每年一次标准膜质量校准。
- b. 帮助用户完成所有子站 O_3 的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 c. 多元气体校准仪：每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

3.9、其他

（1）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保持与采购单位的良好沟通，除正常运维需要外，对站房、仪器、数据进行操作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

（2）遇特殊情况可能引起一天及以上数据缺失的，如停电、仪器故障、更

换重要部件等，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单位说明。

（3）运维频次和运维内容应不低于相关标准和国家、省、市出台的工作细则。

4、电子围栏

供应商需完善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风景区3个空气站点电子围栏系统，对硬件进行升级改造。监控区域需覆盖站房进门口、站房室内仪器设备、探头采样区域，硬盘容量需满足具备存储3个月以上历史影像数据。录像机需支持远程查看调阅影像数据功能。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五、其它要求

1、配备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5名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能通过项目初审）。

人员岗位职责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人	负责统筹项目日常运营、质量管理、人员安排及培训等工作。
2	技术负责人	1人	负责技术指导、疑难杂症问题现场技术支持等工作
3	运维工程师	1人	负责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处理、设备维修、运维记录及异常反馈等工作。
4	数据审核工程师	1人	负责平台巡检、数据审核、项目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工作职责
5	驻点人员	1 人	负责项目驻点日常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与采购人保持统一，具体工作由采购人安排。

2、配件、耗材清单

提供包含系统运行 1 年的所有标准气、耗材等所有必要的配件。

3、数据保密

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同时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4、财产保全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采购单位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出售、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5、对供应商装备要求

供应商应在池州市内配备专业运维技术人员，运维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工具箱、流量计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6、对突发情况或仪器故障处置的要求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正常工作日应在 4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8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给采购单位；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单位。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及时用电话通知采购单位，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做好相应维修与运维记录，并协商处理方案。故障设备运回采购单位，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7、供应商还应做到的其他工作

（1）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单位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单位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空气自动

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空气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单位所有。

（3）监测数据及定期服务过程中的记录和报告等不得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4）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应保质保量完成。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

	的资格要求		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8，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2。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空气自动站运维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因素，则须另外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9 分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6 分
	专业技术人员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具有环境监测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环境监测专业助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工程师（1 人）： （1）运维工程师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运维工程师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班培训合格证书的，	0-25 分

		得 2 分； 4、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数据分析工程师(1 人)： （1）数据分析工程师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数据分析工程师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班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5、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驻点人员（1 人） （1）驻点人员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驻点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班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采购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上述项目人员为供应商单位员工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园区基本情况分析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园区基本情况分析方案（园区基本情况分析、入驻企业情况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	0-5 分

		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园区空气站站点基本情况及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园区空气站站点基本情况及空气质量现状分析（空气站站点基本情况、园区空气质量现状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运维管理制度及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制度及方案（运维规章制度、运维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运维计划及设备配置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运维计划及设备配置方案（运维计划、运维设备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运维巡检及故障维修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巡检及故障维修方案（定期巡检、故障维修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异常数据判定与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异常数据判定与处理方案（异常数据判断、异常数据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0-5 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质控管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控管理方案（质控管理方针与目标、质控保障体系质控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应急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组织结构与人员配置、可能出现的应急事故情形、应急预防与补救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0-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台帐管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台帐管理方案（空气站基本情况登记表、巡检记录表、校准记录表、维修记录表、备品备件及耗材更换记录表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移交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移交方案（运维开始接收移交程序及时间安排、运维结束交接移交程序及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项目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项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	0-3 分

		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项目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 (12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2\%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池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池州市贵池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
2.5	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60%。采购单位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 40% 合同款，采购单位也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同等金额的保函，采购单位在运维期结束后，根据运维成效情况对供应商开展考核验收，并根据考核验收情况进行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事件发生 7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 7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项目履约完成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15.3	（一）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按照合同编制验收程序和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规定的条件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组织验收。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本表中报价金额填对应包别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金额即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要求；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承诺函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